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榮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4,8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5557 元	高榮聰	自 民 國 115 年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99% 計 算 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4211 元	高榮聰	自 民 國 115 年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99% 計 算 之 利息

003	新臺幣 113867 元	高榮聰	自民國115 年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99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36163 元	高榮聰	自民國115 年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688號）

(一)債務人高榮聰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21年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累計187,6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5,557元為本金；2,1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高榮聰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1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累計64,9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,211元為本金；7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
息。

(三)債務人高榮聰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1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累計115,2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3,867元為本金；1,38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高榮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累計36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163元為消費款；77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